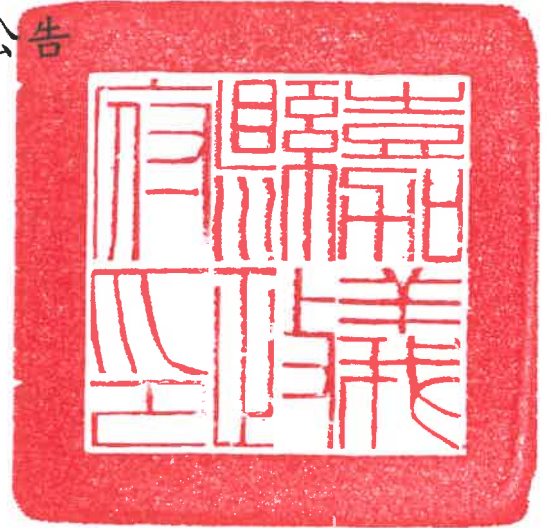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防保字第11300793332號  
附件：



主旨：浪浪就業服務站計畫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5條、2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35、13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自本公告施行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惟實際執行經費應以本計畫預算編列數範圍內覈實支用。
- 二、實施目的：爾來轄內遊蕩犬攻擊家畜、家禽案件頻傳，除須持續捕捉外，仍應解決後段收容問題，本計畫希冀委託工商及農林漁牧業主認養本縣無主犬隻，配合犬隻具地域性之習性，以降低周邊遊蕩犬侵擾之機會，同時提高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周轉率並普及正確之飼主觀念。
- 三、實施方式：
  - (一)辦理對象：以營業處所曾受轄內遊蕩犬侵擾之合法登記之工商及農林漁牧業負責人或主要管領人。
  - (二)認養場所：具適當安置空間及遮蔽物等設施，並符合動物保護法第5條相關規定。
  - (三)申請方式：於本計畫公告期限（113年11月30日）前檢具「浪浪就業服務站計畫申請書」等申請資料（附件一）送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家畜所）審核，申請單位得指定1處以上之終養場所。

(四)審查方式：申請單位備齊送交申請資料後，由家畜所人員至申請場所進行實地勘查並依審查表（附件二）審查，合格後簽訂合約。

(五)簽訂合約：格式詳如附件三，敘明本所與認養單位應盡之事項及終養執行細節。

(六)送養流程：

- 1、由家畜所挑選至少3隻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年老、傷殘、長期收容或其他較無被認養可能之犬隻，完成三合一（絕育、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等措施。
- 2、家畜所得視收容情形通知終養單位前往認養前述犬隻，並完成寵物登記、填寫簽結認養動物切結書（附件四）及犬隻點交紀錄表（附件五）等。

四、委託執行終養費用：

- (一)每隻金額為新臺幣12,000元整。
- (二)本計畫不另提供醫療、人力、設備及雜支等費用，合約執行期間相關支出由終養單位自行負擔。
- (三)終養單位需依本計畫規定完成認養程序，並檢具寵物登記資料、犬隻點交紀錄表及領款收據（附件六）辦理核銷，始予支付費用。

五、注意事項：

- (一)合約執行期間，應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飼主之相關規定，給予犬隻終其一生妥善安置、飼養及醫療照護、不得棄養及辦理不擬續養，並配合家畜所後續查訪及追蹤，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
- (二)合約執行期間，送養犬隻發生死亡、逃脫或轉讓情事，應通報家畜所備查，屍體得交由家畜所委託之業者處置及依規定完成寵物登記除戶或遺失申報。
- (三)合約執行期間如有不當飼養等情事，本所得視情形終止本計畫合作、收回送養犬隻並追回委託執行費用。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之事項，家畜所保有新增或異動之權限，另

將通知終養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翁季傑 出國  
副縣長劉培東 代行



